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邱秉鈞

受 安置人 N114040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姓名年籍詳卷)

N114040A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4040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N114040於民國114年11月22日傍晚由受安置人之母N114040A及其同居男友N114040B送至醫院，醫護人員診察受安置人身上有包含右側臉頰、右耳後、右眼眶、右側上肢、右側頭部、左側下肢、左側額頭及背後等多處不明瘀傷，且經X光檢查發現受安置人有顳葉骨骨折、右側硬腦膜下血腫、右側小腿陳舊性骨折痕跡，醫院初步判斷涉及兒虐情形，但N114040A、N114040B對於受安置人之傷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均表示不清楚受安置人是如何受傷，否認對受安置人責打或虐待。為保障及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聲請人於114年12月1日下午1時30分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43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安置期間，聲請人社工積極介入家庭重整之服務，提供生活照顧及安排親子會面以維繫親情，並召開TDM會議討論後續照顧方向，並命N114040A、N114040B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相關課程尚未開始執行，受安置人家現存有親職功能、照顧安排等議題待提升予改善，尚未擬定明確妥適照

01 顧計畫，且司法議題尚未有相關進展或消息，評估尚不足以
02 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及良好生活環境。為此，爰聲請裁定
03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06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07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08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10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11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1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1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5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16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3號民事裁定
17 等件為證。而依前開報告所載，可知受安置人目前於安置單
18 位適應良好，除了逐漸開始學會扶欄杆站立之外，喝奶量亦
19 有逐漸增加，安置單位亦會協助受安置人肢體伸展或進行相
20 關活動，整體發展狀況逐漸提升；受安置人定期回診追蹤當
21 初身體傷勢，主責社工與安置單位將持續協助回診，並接受
22 相關醫療處遇；主責社工將針對N114040A、N114040B提供強
23 制性親職教育課程，提升二人對於兒少權法的認知，以及照
24 顧技巧等知能，確保受安置人可受到妥適照顧及避免危險再
25 度發生，評估N114040A親職功能尚有提升之需求；又聲請人
26 於115年1月13日提出獨立告訴，目前尚未收到相關司法進
27 度，僅知悉N114040A、N114040B將於4月29日前往彰化地檢
28 署開庭等情。另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補充表示，受安置人唇顎
29 裂於3月底開刀、5月初開耳朵積水，以後定期追蹤身體狀況
30 即可，孩子回診時N114040A都有陪同，關於親職教育部分，
31 4月有安排第一次上課，但N114040A因工作之故無法出席，

01 現已安排5月23日第一次上課等語；N114040A於本院訊問時
02 表示對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無意見等語。

03 四、本院審酌上情，暨衡以受安置人現狀及C經通知未到庭表示
04 意見，佐以本件聲請人已依法提出告訴，復考量受安置人年
05 紀甚幼，無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且未受適當之養
06 育或照顧，有危險之虞，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為有必
07 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周儀婷